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17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17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7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的表决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2017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14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召开董事会 次数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出席会议
14	14	14	0	0	否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17年度，本人就公司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2017年2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具体方案中的发行基准日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同时基于基准日变更而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依据等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我们认为上述修订及调整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

2、调整后的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并购重组定价等相关事项的解答》等相关规定对配套融资定价的最新要求。

（二）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1）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的背景信息前提下，针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2）《关于修订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议案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一刘泽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一赣州合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董事韩国良、高星，监事张全中以及其他公司员工设立的合伙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上述关联董事按规定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3）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董事会审



议事项和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关于本次交易的方案

(1)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具体方案中的发行基准日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同时基于基准日变更而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依据等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我们认为上述修订及调整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

(2) 调整后的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并购重组定价等相关事项的解答》等相关规定对配套融资定价的最新要求。

(3) 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按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根据上述调整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1)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 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最终发行价格将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若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数量为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上限 50,500 万元除以本次发行之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5,595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5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金额及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公司控股股东刘泽刚承诺认购金额不低于 7,975 万元，合纵投资承诺认购金额不低于 27,725 万元，最终认购数量根据其认购金额除以通过询价方式确认的发行价格确定，刘泽刚与合纵投资均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结果参与认购。并且，上述认购主体承诺具有充足的资金用于本次认购，且资金来源合法；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合纵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独立财务顾问（承销商）、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情形，也不会与合纵科技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

（5）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刘泽刚、部分董监高及其他核心骨干投资设立的持股平台合纵投资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5 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会决议未设定其他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定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确定，反映了市场定价的原则，定价合理，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6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



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行为。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同时，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有效执行《对外担保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

2、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架构完整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稳定发展。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在实际运作中不断修正和完善。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的内容是真实客观的。

3、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5、关于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2016年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四）2017年5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雅城”）的李智军等 27 位自然人股东、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臻泰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盈知宝通投



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泓科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湖南雅城 100%的股权；拟向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鹏创”）股东毛科娟、朱梅芬、叶勤、金友功、刘骐玮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江苏鹏创 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刘泽刚、部分董监高及其他核心骨干投资设立的持股平台赣州合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纵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6,764.91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于会前获取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会议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拟审议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文件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经审慎分析，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定，具有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一刘泽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认购方之一赣州合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部分董监高在内的公司员工设立的合伙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3、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以及本次调整事项重新修订了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我们对公司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内容表示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五）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雅城”）的李智军等27位自然人股东、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臻泰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盈知宝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泓科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湖南雅城100%的股权；拟向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鹏创”）股东毛科娟、朱梅芬、叶勤、金友功、刘骐玮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江苏鹏创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刘泽刚、部分董监高及其他核心骨干投资设立的持股平台赣州合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纵投资”）在内的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6,764.91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调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调整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述相关事项已得到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无须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3、公司根据本次调整具体方案及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制订了《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该等文件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要求。

4、本次调整后，本次重组方案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调整方案。

（六）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4]57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定约定，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合纵实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纵实科”）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合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合纵”）向天津融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期限为3年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纵实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合纵的该项担保计划。

（七）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审议了公司《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针对此事项我们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7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针对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同时，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有效执行《对外担保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2017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前审核的独立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上市公司通过设立产业基金实现产业链延伸，拓宽业务范围，与现有业务将形成良好的协同发展。交易价格与交易各方共同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刘泽刚、韦强、张仁增、何昀、高星在审议此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九）2017年9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电池级铁锂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以旗下全资子公司湖南雅城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电池级铁锂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产能，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该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同意公司投资建设电池级铁锂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2、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宁波合纵启源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一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刘泽刚、韦强、张仁增、何昀、高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一致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2017年1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经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认为该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



股东利益。

因此，我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

张金鑫 _____

年 月 日